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條例（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 _____ 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新條文	加入—
	“12A. 高級人員、管控人員及合夥人的責任
	刪去第 44(1)條，代以—
	“（1）凡公司犯本條例所訂罪行，
	而—
	（a）除非有證據顯示下述人士並沒有同意或縱容，
	（i）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
	或
	（ii）其他與該公司管控有關的人或任何看來是以該身分行事的人
	可推定為同意或縱容該罪行；
	或
	（b）該罪行證明可歸咎於上述任何人的疏忽，
	則該高級人員或該人以並該公司同屬犯該罪行，並均可被檢控及處罰。

12B. 公司董事及股東的民事責任

現加入—

“44A. 公司董事及股東的民事責任

(1) 凡 ——

- (a) 任何屬公司的僱主根據第 43B 條被定罪多於一次；
- (b) 管理局向該僱主追討拖欠的強制性供款因該僱主資產不足而不成功；及
- (c) 該僱主繼續經營業務並持續沒有支付任何到期應支付的強制性供款，

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信納作出下述命令是公正公平，則可應管理局的申請作出命令，規定該僱主的董事(包括影子董事)及股東或他們之中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須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個人向管理局支付拖欠的強制性供款，以及根據第 18(2)條須就該等欠款而支付的供款附加費。

(2) 就本條文而言，“影子董事”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意。” 。” 。